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90,34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990,340 股后的股本 450,22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5,757,719.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0.035 元*450,220,560 股）/451,210,900 股*10 股=0.34923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9231 元/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990,340 股后的股本 450,22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5,757,719.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990,340 股后的股本 450,220,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5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2	08*****554	宿迁兆鸿技术有限公司
3	00*****654	杨良志
4	08*****175	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5	08*****174	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0.035 元*450,220,560 股）/451,210,900 股*10 股=0.34923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9231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分别对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三十一层

咨询联系人：胡小云

咨询电话：0755-86022519

传真电话：0755-8611123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